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蓝筹基金”，基金代码：398031）定于2009年1月12日起开办与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优质成长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分红增利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能源策略基金”，前端代码：398021）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收益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本次公告开放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2）“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同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10份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各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中海优质成长基金	N<1年	0.50%
	1年≤N<3年	0.30%
	N≥3年	0
中海分红增利基金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3年	0.30%
	N≥3年	0
中海能源策略基金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海蓝筹基金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海收益基金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60天	0.15%
	60天≤N<0.5年	0.10%
	0.5年≤N<1年	0.05%
	1年≤N	0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投资者将中海蓝筹基金转换成中海优质成长基金、中海分红增利基金、中海能源策略基金和中海收益基金时，不收取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将其他四只基金转换成中海蓝筹基金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下表：

转入基金	申购金额（M）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基金	中海收益基金
中海蓝筹基金	M<100万	0.30%	0	0	1.50%
	100万≤M<500万	0	0	0	1.00%
	500万≤M<1000万	0.28%	0.28%	0	0.30%
	M≥1000万	0	0	0	每笔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98031）定于2009年1月12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季度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送达；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份额持有人送达账户状况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速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6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2568800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或4008-888-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1）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588066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2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

（2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陈敏达

电话：0755-82422251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9）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767

联系人：杨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210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或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晖

电话：010-68055776

客户服务热线：0755-25832583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188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刘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94608-6240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94600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07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3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客服电话：0551-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4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业务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五、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0份。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七、开放申购和赎回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9年1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友邦华泰上证红利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源证券"）已经于2008年获得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上证红利ETF"，基金代码：510880）的一级交易商资格。

自2009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宏源证券的全部营业网点办理上证红利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294600

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ST兰宝　　公告编号：2009-001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公告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21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2008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于2008年8月22日在长春市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8年9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08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08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8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第九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17元/股调整为2.17元/股，发行数量由原来的1,365,698,207股调整为736,344,195股，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文件。

目前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

特此公告。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8年12月26日，本公司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复牌后，因涨跌幅限制而使该股票交易价格没有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及自停牌以来影响股票价值各方面重大变化因素，因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仍按照"指数收益法"对该股票进行估值。2009年1月5日，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债券代码：128031　　债券简称：巨轮转债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08年第四季度没有"巨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2008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公司累计已有43,727,400元"巨轮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90,738股，占本次变动后总股本的2.37%。目前，巨轮转债尚有156,272,600元在市场流通，占巨轮转债发行总量的78.14%。按照有关规定，现将2008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2008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08年9月30日）		本季度增减			本次变动后（2008年12月31日）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可转债转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96,500	57.68	0	0	0	140,796,500	57.68
1、境内法人持股	65,000,000	26.63	0	0	0	65,000,000	26.63
2、增内自然人持股	75,796,500	31.05	0	0	0	75,796,500	31.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284,238	42.32	0	0	0	103,284,238	42.32
三、股份总数	244,080,738	100.00	0	0	0	244,080,738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9年1月9日起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1，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2，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3，以下简称"国富潜力"）、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以下简称"国富价值"）、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50005，以下简称"国富债A"）。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9年1月9日起，投资人可在国海证券申请办理国富收益基金、国富弹性基金、国富潜力基金、国富价值基金、国富债A基金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已于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公告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投资人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